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80號

原告 王心如

被告 陳伯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，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，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且如自帳戶內轉匯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，仍基於縱有人持以犯詐欺及洗錢罪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某咖啡廳，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，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。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犯意，於111年2至3月間，假投資之名對原告施詐術，致原告誤信確有投資事實，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22日15時6分、8分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5萬元（合計共10萬元）至系爭帳戶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帳戶轉匯款項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。爰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賠

01 償原告受騙所交付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。併為聲明：
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
03 年5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
04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抗辯：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被告不爭執，被告
06 目前在服刑，如果可以的話，希望可以用勞作工資慢慢清償
07 等語。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
09 上字第14號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，可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本
10 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10萬元
11 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
1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所
14 命給付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飛越上訴最高法院，經本院
15 判決後即告確定，故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殊無必要，
16 應予駁回。

17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20 法官 許映鈞

21 法官 黃信滿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不得上訴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25 書記官 吳佳玲